

证券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嘉化能源 编号:2021-068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及使用情况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化能源”）分别于2018年12月21日、2019年1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以不低于人民币4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80,000万元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0,785,3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85%，成交的最高价为1.08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0.7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400,681,002.18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至此，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本次股份回购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股份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

公司分别于2020年10月27日、2020年11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推出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2021年4月23日，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10,000,000股非交易过户至“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价格为4.89元/股。截至2021年10月12日，公司回购专户中持有30,785,338股股份。

二、回购股份注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5日、2021年8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具体拟对部分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由

原计划的“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变更为“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及员工持股计划”。其中，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份数量为12,730,543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数量为18,064,793股。除以上内容修改外，回购方案其他内容均不作变更。

2021年8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自2021年8月24日起45天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股份注销事项提出的异议，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三、本次回购股份办理注销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号：B882383893），截至2021年10月12日，该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为30,785,338股，其中12,730,543股将于2021年10月14日予以注销，上述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1,432,730,543股变更为1,420,000,000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432,730,543元变更为人民币1,420,000,000元，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注销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股份类别	回购前股本		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32,730,543	100.00	12,730,543	1,420,000,000	100.00
总股本	1,432,730,543	100.00	12,730,543	1,420,000,000	100.00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69 股票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21-104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回购股份事项；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中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0月13日上午下午15: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0月13日，其中：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13日 上午9:15-9:25、9:30至11:30、下午01:00-01:05；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山公园生态科技工业园综合楼六楼第一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新强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31人，代表股份数6,928,91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964%。

2、现场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代表股份数93,738,02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336%。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7人，代表股份数3,190,88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223%。

4、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代行)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的议案及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6,463,4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98%；反对465,4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02%；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18%。

其中，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8,4119%，反对465,4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881%；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袁玉卿律师、张芳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698 股票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1-043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2日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9月2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同意袁从斌、何国胜、孙庆君、郭先鹏、张彦军、朱玉雷（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付新、鞠鲁江、梅锡实（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

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为9万元/年（税前）。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2021年度中天运对公司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人民币8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28万元，共计人民币108万元（含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七、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航天工程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4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四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袁从斌先生：198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中共党员，研究员，无境外居留权。历任中国运载火箭研究院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三室副主任、系统工程部主任、系统工程部助理，北京航天万源煤化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常务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北京航天长征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现任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二、何国胜先生：196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中共党员，研究员，无境外居留权。历任北京航天试验技术研究所二室副主任、二室主任、副所长，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经营投资部部长（主持工作），现任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产业发展部部长，航天长征大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三、孙庆君先生：197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中共党员，研究员，无境外居留权。历任北京航天万源化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总经理兼党委书记，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现任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工程师，航天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航天北大（伊春）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四、郭先鹏先生：196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高级工程师，无境外居留权。历任中国航天地面设备总公司汽车处主任科员，航天工业总公司民品部主任科员，航天工业总公司民品部副处长，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计划处计划发展处副处长、经营部部长助理处长、经营投资部部长助理，香港航天科技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中国航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神州航天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九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五、张彦军先生：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中共党员，研究员，无境外居留权。历任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二室设计主任、二室副主任、热能工程加热炉事业部副部长、所长助理，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副所长兼系统研发部主任。现任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副主任，北京航天石化技术装备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国航天科技集团热能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副主任，西安石化再生能源装备工程有限公司监事，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六、朱玉雷先生：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中共党员，研究员，无境外居留权。历任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特种装备事业部副主任、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系统工程二室室副主任，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艺管道室副主任、主任、总经理助理。现任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七、独立董事候选人

1、付佳先生：196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会计学专业硕士，无境外居留权。历任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西广和山水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酒仙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教授、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九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鞠鲁江先生：196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中共党员，无境外居留权。历任中共中央党校经济学报教授、大连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梅锡实先生：196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中共党员，具有律师执业资格，无境外居留权。历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部副总经理、企业融资部首席律师，湖北三峡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天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新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邵阳隆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南飞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与刑法研究所所长、研究员，北京嘉理律师事务所律师、律师，北京首都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3698 股票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1-044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10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次修订的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一、总则	一、总则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号	2、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号
3、法定代表人：袁从斌	3、法定代表人：袁从斌
4、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0.00元	4、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0.00元
5、经营范围：从事化学工程、化工产品销售、化工技术开发、化工技术服务、化工设备、化工材料、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进出口贸易等。	5、经营范围：从事化学工程、化工产品销售、化工技术开发、化工技术服务、化工设备、化工材料、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进出口贸易等。
（二）公司的信息披露	（二）公司的信息披露
1、公司信息披露应当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1、公司信息披露应当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公司信息披露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公司信息披露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公司信息披露应当及时、公平，不得有选择性信息披露。	3、公司信息披露应当及时、公平，不得有选择性信息披露。
4、公司信息披露应当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4、公司信息披露应当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的利润分配	（三）公司的利润分配
1、公司利润分配应当遵守《上市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1、公司利润分配应当遵守《上市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公司利润分配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公司利润分配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公司利润分配应当及时、公平，不得有选择性信息披露。	3、公司利润分配应当及时、公平，不得有选择性信息披露。
4、公司利润分配应当遵守《上市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4、公司利润分配应当遵守《上市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的其他事项	（四）公司的其他事项
1、公司其他事项应当遵守《上市公司其他事项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1、公司其他事项应当遵守《上市公司其他事项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公司其他事项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公司其他事项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公司其他事项应当及时、公平，不得有选择性信息披露。	3、公司其他事项应当及时、公平，不得有选择性信息披露。
4、公司其他事项应当遵守《上市公司其他事项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4、公司其他事项应当遵守《上市公司其他事项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注：在修订公司章程中，如因增加、删除某些条款导致条款序号发生变化，修改后的条款序号按原条款序号顺延；章程中条款相互引用的，条款序号相应变化。

除以上修改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授权代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以市场监管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698 股票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1-044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1月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名称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11月3日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林松先生、郭先鹏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2021年度中天运对公司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人民币8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28万元，共计人民币108万元（含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1-04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四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林松先生：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中共党员，研究员级高级会计师，无境外居留权。历任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审计部审计二处处长、财务部会计核算二处处长，北京航天万源煤化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计划处副处长、经营部部长助理，现任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财务部部长、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泰安航天特种车有限公司监事，航天深航（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航天长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监事，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莫晓峰先生：196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无境外居留权。历任新疆伊犁州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院办法制处副处长、航天长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纪检监察室（法务部）主任（总经理）（兼）。现任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纪检部主任（兼）、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3698 股票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1-047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1月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名称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11月3日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林松先生、郭先鹏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2021年度中天运对公司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人民币8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28万元，共计人民币108万元（含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1-04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四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林松先生：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中共党员，研究员级高级会计师，无境外居留权。历任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审计部审计二处处长、财务部会计核算二处处长，北京航天万源煤化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计划处副处长、经营部部长助理，现任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财务部部长、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泰安航天特种车有限公司监事，航天深航（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航天长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监事，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莫晓峰先生：196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无境外居留权。历任新疆伊犁州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院办法制处副处长、航天长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纪检监察室（法务部）主任（总经理）（兼）。现任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纪检部主任（兼）、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3698 股票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1-058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及公示情况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1年9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对《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等信息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时间和方式

2021年9月20日至2021年10月8日，公司在内部OA公示了《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2、公示结果

截至2021年10月8日结束，监事会未收到个人、企业对公示名单中具体人员资格的异议。

二、公司监事会对于激励对象的核查情况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在公司担任的职务以及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等相关资料。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按照《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对激励对象进行内部公示必要的程序。

2、列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3、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子公司）在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均为与公司（含子公司）建立正式劳动关系在职员工。

4、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的情形。

6、列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列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88683 股票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1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311,431,000	98.9977	2,300	0.0023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占比以及中小股东参与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13,200,000	99.9912	2,300	0.0088	0	0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13
2. 出席会议的特别表决权股东人数	0
3. 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人数	111,432,000
4.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合计持有表决权数量	111,432,000
5.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合计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99.998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董事长范小平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聘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人，出席人；

2、公司在任监事人，出席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海旭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普通股
2	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普通股

二、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详见2021年10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三、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本次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3、议案4、议案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会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提示。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如果其持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多个股东账户的任一股东账户参与本次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票，意见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三）投票人投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持有的选举票数，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的投票数视为无效票。

（四）同一表决权只能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所有有效表决票均有效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则2

四、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姓名	股数(股)	投票数(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数量(股)
袁从斌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人员（包括代理人）登记或投票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明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入股票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二）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41号）

（四）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效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期间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杨斌

（2）联系电话：010-56235898

（3）传真号码：010-56235206

（4）电子邮箱：htgc_bgs@china-ccco.com

（5）邮政编码：101111

（6）联系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区经海四路141号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4日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1月3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41号公司二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1月3日至2021年11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00-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三、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普通股
2	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普通股

四、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详见2021年10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五、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本次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3、议案4、议案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会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提示。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如果其持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多个股东账户的任一股东账户参与本次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票，意见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三）投票人投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持有的选举票数，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的投票数视为无效票。

（四）同一表决权只能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所有有效表决票均有效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则2

四、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姓名	股数(股)	投票数(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数量(股)
袁从斌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人员（包括代理人）登记或投票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明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入股票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二）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41号）

（四）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效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期间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杨斌

（2）联系电话：010-56235898

（3）传真号码：010-56235206

（4）电子邮箱：htgc_bgs@china-ccco.com

（5）邮政编码：101111

（6）联系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区经海四路141号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98 股票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1-045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始建于1994年3月，2013年12月完成改制，取得《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同意设立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批复》（京财会字[2013]0079号）。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701-704。首席合伙人：魏卫先生。

2020年末，合伙人71人，注册会计师69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300余人。2020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为73,461.68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43,419.97万元。业务收入来源为19,409.91万元。

2020年度，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客户覆盖39个，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审计收费5,991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千家数。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天运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3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天运近三年在执行与相关民事纠纷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序号	案件名称	计提赔偿
1	金亚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尚未计提赔偿

3、诚信信息

中天运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6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